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2號裁定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62號裁定，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應屬違憲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05號彭鈺龍聲請案